

黄菁

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10 5769 5624

caroline.huang@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黄菁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包括经营者集中申报、反垄断合规、反垄断行政调查等领域。

黄菁律师从2008年《反垄断法》实施时开始，一直从事反垄断法业务。在经营者集中申报、反垄断合规、反垄断行政调查等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她所代表的客户涵盖广泛的行业领域，包括消费品、药品、高科技行业、制造业、零售业、航运、能源和金融行业等。

黄菁律师积极参与反垄断主管机关的立法研究活动，与主管机关的官员保持了良好的工作关系，并通过此类互动建立了对中国法律和政策的发展的深入认识，能够为客户提供切合实际的法律意见。

代表性项目和案件

黄菁律师近期参与的中国经营者集中审查项目包括：

- 代表威伯科控股公司，就其被采埃孚股份公司收购的交易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
- 代表卡哥特科集团，就其收购德瑞斯集团相关业务的并购交易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
- 代表安踏运动和方源资本就其以47亿欧元收购亚玛芬公司的交易进行中国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
- 代表百威英博公司就其以1040亿美元收购南非米勒进行中国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
- 在戴尔公司以670亿美元收购EMC公司进行的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一案中代表EMC公司

- 代表长江基建和电能实业就其价值人民币764亿元的合并在中国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 代表高盛和罗讷资本就其以4.9亿美元联合收购纽维亚物流公司的交易在中国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 在西门子以76亿美元收购德莱赛兰（Dresser Rand）进行的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一案中代表德莱赛兰
- 代表蚂蚁金服，就其收购印度线上支付公司One97，收购泰国线上支付和购物公司Ascend Nano和True Money，以及收购中国农村小额信贷公司中和农信部分股份等交易所涉及的中国经营者集中提供法律服务

黄菁律师参与的反垄断调查主要项目包括代表：

- 一家国有基础设施公司，应对国家发改委就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展开的反垄断行政调查
- 一家国际航运公司，应对国家发改委就其卡特尔行为展开的反垄断行政调查
- 一家电子科技企业，应对国家发改委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展开的反垄断询问
- 两家跨国的药品企业，应对国家发改委就其纵向垄断协议展开的反垄断行政调查
- 一家国有金融公司，应对国家发改委就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展开的反垄断行政调查
- 一家跨国农业公司，应对国家发改委就其纵向垄断协议展开的反垄断行政调查
- 一家跨国科技公司，应对工商总局对其开展的反垄断行政调查
- 数家国内和跨国公司，应对国家商务部对其开展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应报未报的反垄断行政调查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
-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职业背景

黄菁律师2014年8月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此前曾就职于一家大型内资

律师事务所，并且曾在一家大型国际律所的纽约办公室工作。